

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強化新北市自來水水質抽驗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歷年來執行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包括抽驗自來水淨水場之水源水質、自來水直接供水點之自來水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對於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及通知限期改善完成，亦將抽驗稽查結果登錄建檔於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經數據分析統計後做為後續追蹤改善管制的依據，以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

一、自來水水源水質穩定安全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提供飲用水之自來水淨水場共計 18 處，其中供水量 20,000 CMD(立方公尺/日)以上有板新淨水場、直潭淨水場及貢寮淨水場等 3 處；供水量未達 20,000 CMD(立方公尺/日) 則有白雲淨水場、坪林淨水場、北投子淨水場、興華淨水場、樹興淨水場、林莊淨水場、員山淨水場、萬里淨水場、三芝淨水場、老梅淨水場、烏來淨水場、平溪淨水場、中幅淨水場、二坪淨水場及石碇淨水場等 15 處。

本府針對 18 處自來水淨水場定期查核其自來水水源水質，統計 100 年至 108 年共計查驗 861 件，其中 4 件超過最大限值，其餘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顯示自來水水源水質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的加強抽驗及督導下，穩定安全(如表一)。

表一 新北市 100 年至 108 年自來水淨水場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查驗件數

年度	總件數	合格件數	水源水質合格率(%)
總計	861	857	99.5
100 年	95	95	100.0
101 年	127	127	100.0
102 年	106	106	100.0
103 年	126	125	99.2
104 年	90	90	100.0
105 年	130	130	100.0
106 年	80	79	98.8
107 年	62	60	96.8
108 年	45	4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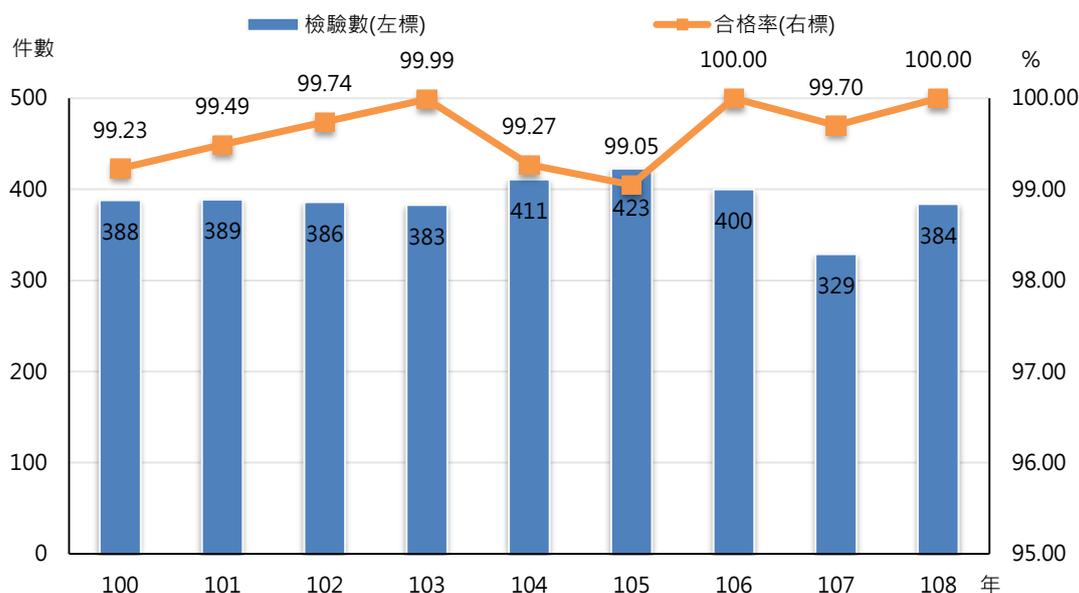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以下圖表亦同)

二、自來水水質合格率提升

為進一步把關民眾飲用水品質，本府針對目前本市轄內 18 處自來水淨水場及 169

處自來水直接供水點，執行持續性查驗水質工作；另在颱風災害發生後，本局亦主動連繫自來水區管理處通報災損及水質抽驗結果，並確認供水區內災損及水源水質濁度，如嚴重災損造成水質異常或原水濁度大於 1,500 NTU (濁度單位)，或轄境內已有嚴重淹水災情時，則加強水質抽驗，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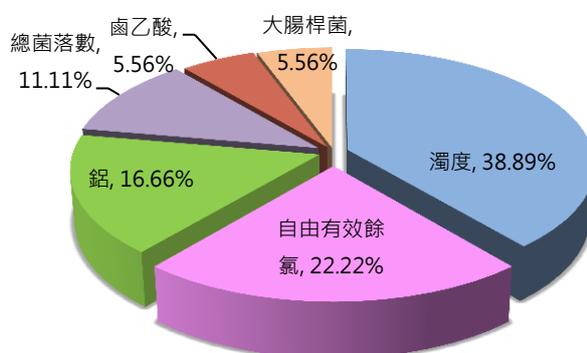
本局在 108 年度已進行 384 件自來水水質採樣，完成法規管制水質項目 4,815 項次的檢測，所有檢測項目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總合格率為 100%。若以近 9 年(100~108 年)本市自來水水質抽檢結果來看，抽驗水質合格率已達 99% 以上(如圖一)。



圖一 新北市 100 年至 108 年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抽驗件數及水質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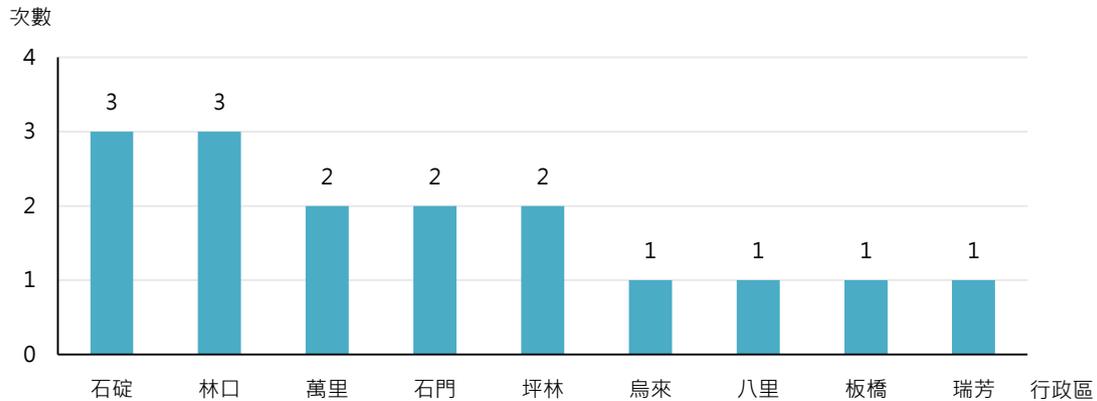
附註：自來水直接供水點係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事業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且採樣地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水塔之直接供水點。

以自來水水質抽驗不合格的項目來進行分析，主要發生不合格的項目為濁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等 2 項，不合格的次數分別為 7 次(佔比 38.89%)及 4 次(佔比 22.22%)；其次為重金屬鋁及總菌落數，不合格的次數分別為 3 次(佔比 16.66%)及 2 次(佔比 11.11%)；再來則為大腸桿菌群及鹵乙酸，發生的次數均為 1 次(佔比各 5.56%)。其餘項目則未有抽驗不合格的情形發生(如圖二)。



圖二 新北市 100 年至 108 年自來水水質不合格項目佔比

另外以自來水水質抽驗不合格的區域來進行分析,最多的是石碇區及林口區各3件,次多為萬里區、石門區及坪林區各2件,其他為烏來區、八里區、板橋區及瑞芳區皆為1件(如圖三),共有16件自來水水質抽驗不合格。



圖三 新北市 100 年至 108 年自來水水質抽驗不合格行政區及發生次數

三、把關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安全

為確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之安全性,除要求自來水事業在辦理採購水質處理藥劑時應確實驗收外,每年亦須加強稽查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藥劑包括聚氯化鋁及次氯酸鈉。本局自 100 年至 108 年執行水質處理藥劑書面稽核及抽驗件數共計 73 件,抽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四、確保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

本市轄內列管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共計 11 處,其中 9 處為自來水水源,另 2 處係以地面水體作為水源,本局針對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不定期查察其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自 100 年至 108 年共計抽驗 163 件,除 100 年檢測 1 件及 105 年檢測 2 件不符合標準外,其餘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針對不符合標準者本局亦通知禁止其作為飲用水水源,因此後續業者已改善並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本市為提升家戶自來水水塔、水池自主性管理,每年皆辦理社區民眾宣導說明會,俾利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並針對有疑慮之民眾主動提供建議,協助改善飲用水水質,保障飲水安全。另於本市轄內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後,為了掌握設備維護及水質狀況,及避免因未善盡設備維護及水質管理的責任,而影響飲用水水質安全,本局近年來加強稽查公私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管理,包括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補習班、專供學生租賃之建物、醫院、文教場所、銷售中心、交通站(火車站、捷運車站等)、銀行、商辦或廠辦辦公大樓、加油站、游泳池、健身房、

風景遊樂區及大型事業單位等，並針對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抽驗，其抽驗項目以大腸桿菌群密度為主。統計 100 年至 108 年共計查驗 2,989 件，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表二)。

表二 新北市 100 年至 108 年飲用水設備水質查驗合格率

年度	總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件數	2,989	500	334	541	399	362	217	205	203	228
水質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市幅員廣闊，境內包括有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第一區管理處、第二區管理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供應本市 29 區市民的生活飲用自來水。在多年來本局要求上述自來水單位加強自來水水質處理，並持續執行水質抽驗監控下，本市歷年自來水水質抽驗合格率達 99% 以上。本局未來將持續針對境內 18 座淨水場處理後送出的自來水進行定期抽驗監控，並就境內自來水直接供水點加強採樣抽驗自來水水質，以嚴格監督本市自來水水質狀況，把關飲用水品質及維護市民飲用水的安全。